

发展旅游农业要把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

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汪 铭

近年来,全省各地党委、政府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的“三农”问题当作首要任务,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主线,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推广新的科学技术,利用当地自然优势,加快发展二、三产业,促进农村劳动力的务工转移,围绕全省旅游大省的建设,充分展示我省绿色生态农业的自然和资源优势,使旅游农业成为一个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得到蓬勃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农家乐等不同形势的旅游农业如雨后春笋在各地兴起,成为积极探索和开避农民增收的新途径。其中围绕当地名胜古迹、人文景观、民族风情等旅游线路而带动兴起的以观花为主的农作物种植尤其值得关注,因其面积较大,涉及农户面较广,影响因素较多,一旦组织发展,就存在政府如何引导和扶持、技术如何配套、产品出路、农民收益等问题。解决以上问题的关键和核心是要把农民利益放在首位,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要加强引导和技术指导,确保农民获得增收,才可实现农业生产发展和旅游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双赢局面,为此在发展旅游农业时各地要切实为农民利益着想,注意把握好几个原则和做好几个服务到位。

1、尊重农民意愿,农户自主经营原则,各级政府和部门思想要统一,认识要到位。各级政府和部门在指导农业生产实践中,只能通过制定优惠的政策和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来引导和支持,在农民同意的前提下来规划发展,不能强制性安排,更不能对在规划范围内不愿种植的农户采取拔除、铲除强行种植等简单手段干涉农民生产。我国《农业法》中已明确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过程中,不得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涉农民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得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

销售农产品,从法律上给予了农民最好的保障。所以在发展旅游观光农业时,各级政府和部门特别是乡镇基层政府部门要思想统一,认识到位,坚持依法行政,关注农民,关怀农民,把帮助农民增收作为工作出发点,将工作做细,宣传发动到家,工作做到位,与农民一道算清效益帐、旅游效应帐,让农民自愿,关键是要让农民得利,农民一定会从大局出发,从效益出发做出正确的选择。

2、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原则,政府和部门思想观念要转变,服务工作要做到位。在发展旅游农业,特别是围绕旅游景点的沿路观景农业中,在发动和组织农户生产时,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选择有当地的优势特色,又符合我省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的作物,充分做好市场需求调查,结合当地作物结构调整,作好规划布局,认真组织生产。政府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解群众所难,把搞好基础设施建设,跑市场,找信息,引企业,找销路作为己任,将相关的优良种子、农资、物资、扶持经费、技术培训和指导等社会化服务落实到位,工作突出重点,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联系企业发展订单生产,确保农户的产品有出路,农民现金收入有所增长。

3、遵循农业生产规律,依靠科技发展生产原则,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要到位。农业生产有其自身发展规律,各地在发展旅游农业时农业部门要当好县委、政府的参谋,一是要选择适宜当地气候条件的作物种植,一定要坚持试验、示范、推广三步曲的原则,并合理安排好大、小春作物搭配及解决好茬口矛盾。二是在作物选定后更需精心选择好市场对路的优良品种,并保证种子的供应;三是要引导和组织农户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食品生产,以增强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四是要搞好农户的技术培训,把技术措施落实到位。